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承辦人: 王聖淵

電話:02-28316675轉187

電子信箱:aj0161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中字第11230817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1份 (27997770 1123081774 1 ATTACH1. pdf)

主旨:轉知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辦理「藥物濫用預 防學科專業研習」一案,請各校惠允健康與護理科授課教 師課務排代及公(差)假登記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112年9月11日蘭女教字第 1120006950號辦理。
- 二、時間為112年10月17日(星期二)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 廣學院2樓205教室,課程代碼:4016453。
- 三、請有興趣的教師於報名期間登入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 完成報名。
- 四、出席教師差旅費由任職單位支應。
- 五、隨函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(學科平臺)電2023(09)20文

第1頁,共1頁